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54.7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广东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序号	甲方/账户名称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丙方/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2月21日）	专户余额（截至2019年2月21日）	专户余额用途
1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0020010120100118681	10,000万元	年产35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0110000000833	3,729万元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究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3	甲方1：公司 甲方2：上海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8573000400042784	0万元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究与节能电机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尚未以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专户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专户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3. 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责任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应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珍峰（510212****0053X）、肖云鹏（320102****0005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于收到乙方出具的账单时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联系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用途。
7. 甲方有权根据账户实际情况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分期结束后失效。
1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任何一方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中文支付。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农业银行丽水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2. 公司、上海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栎村7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敏先生
6. 召开会议的通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2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2,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8007%。
2. 未在列交时间向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委托：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或）代理人 1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807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或）代理人 所持（代表）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00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股份的内部控制性议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敏、蔡兆能、牟健、俞伟文、周刚回避表决。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78,5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3,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82,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2,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六和律师事务所高蔚、董蔚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 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9,891,7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8,985,723股的0.8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7.0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5.53元/股，支付总金额120,234,547.0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原定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截止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9,891,774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3,464	15,683,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3,252,261	2,393,360,487
三、总股本	2,428,985,723	2,409,043,951

注：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本公告日（2019年3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敏感期、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公司每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4.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96,627股（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8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827.07万股的25%（1,706.77万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已存放在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相关股份注销后，已回购的股份不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蔡长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5,834,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8%）的股东蔡长兴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7%。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名称：蔡长兴
（二）截止本公告日，蔡长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83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贷款
2. 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727%。（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且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蔡长兴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的公告》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锁定的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可解锁其持有的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剩余三分之二的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期满后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蔡长兴先生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1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盈华讯方业绩承

诺完成率分别为84.95%及98.39%，未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总额为2,141,357股，上述股份已由盈华讯方承诺：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0.05%，实现业绩承诺。蔡长兴先生于2018年10月11日与公司签订的《暨执行协议》中承诺：盈华讯方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人民币，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蔡长兴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分之一已于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其大部分已于2018年12月24日起全部解除限售。蔡长兴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减持风险提示
蔡长兴先生、蔡亚均女士及深圳市众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任意连续九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且股份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蔡长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在减持股份期间，蔡长兴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蔡长兴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蔡长兴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用地需要，公司以1,773,654.76元的土地出让金（含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出让金契税）与吴中区太湖科技产业园土地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苏苏国土2018-09CR002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地块位置：吴中区太湖科技产业园田亩南路侧、北-山南路东侧
地块编号：苏苏国土2018-WG-53号
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面积：46,945.4㎡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40%、≤60%
绿地率：≥15%、≤25%
成交价款：15,773,654.76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生产和产品的转型升级提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苏州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14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壹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龙新材”）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全资子公司浙江壹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19），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壹龙新材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财务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此前年度的经营业绩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建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建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建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云南盟制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初步意向及基础共识，对具体合作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与云南汉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森”）、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马盟盟”）、自然人项荣章、华德新机遇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德基金”）、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推进并完成云南汉盟和云南汉森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科”）的内部股权激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受让上述内部股权激励后云南汉森持有的云南汉盟37.14%股权；受让股权的同时，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成为云南汉盟的控股股东。华德基金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框架协议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福山街200号A030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Y844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汉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甲方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苏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5MA29QKFK7F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私募基金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汉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项荣章（甲方3）
身份证号：33072519560210****
住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街道稠州门牌17幢203室
项荣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华德新机遇私募基金（甲方4）
基金类型：契约型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P11067152
公司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认购2.2亿元的首期认购，后续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申购不超过2.2亿元（基金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云南汉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云南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云南汉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8. 云南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9. 云南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云南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71	1,600.00
义马盟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42.86	1,500.00
项荣章	11.43	400.00
合计	100	3,500.00

10. 云南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方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荣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工业园区DTCCK2017-014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1L4G6F30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托管账户名称	减持股数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开港证券西南四府街部	1,40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6日		1,800,000	0.06%	
	2019年3月17日		1,300,000	0.06%	
	2019年3月8日		850,000	0.04%	
合计			5,350,000	0.24%	

1.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3月8日，上海华信所持股份按2019年3月4日被减持5,350,000股。经公司及与上海华信沟通，上海华信通过了解情况，此次减持减持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共同纠纷一案，该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本次减持减持事项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开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冻结上海华信持有的18,806,484股公司股票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冻结（原编号为（2018）豫执保字第1号）变为可冻结状态，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
本次减持是在法院在未通知上海华信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司法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行为，并非主动减持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上海华信本次股份被减持是因为司法强制执行处置股份所致，未产生任何收益。上海华信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 上海华信没有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情形。
4. 根据郑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为18,806,484股，公司积极与上海华信进行沟通，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截至目前，上海华信累计被减持股份共计20,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无法控制减持进度，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持续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名单及明细
2.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三